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9075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兼法定代理人)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兼法定代理人)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9075自民國114年2月12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日15時接獲埔里基督教醫院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9075（下稱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中午在廚房準備午餐時，將案主及案妹放置於客廳，當時案曾祖母與案姨婆在一旁談話，案母午餐準備好後，將食物端至客廳時，發現案主衣服前方有血跡，查看後發現案主耳輪外圈及耳朵後方頭部

01 疑似遭受不明物品所導致的撕裂傷，縫合約6至7針，經聲請
02 人與案家釐清事件發生過程，無法具體說明事件狀況。又案
03 主於112年8月7日經通報單位發現私密處周圍皮膚，疑似因
04 長期反覆尿布疹感染而已有結痂長繭，顯有照顧不周疏忽之
05 虞，另查案家無其他家庭成員可供保護及照顧案主之安全，
06 親屬支持資源薄弱，無法提供穩定親職照顧，為維護兒少最
07 佳利益，聲請人遂於112年8月9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
08 院，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案主之父即相對人代
09 號甲000000-B（下稱案父）及案母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
10 能輕度及中度），案父母雙方關係僵持中，案母目前無工
11 作，現獨自照顧案妹及案弟，經濟僅依靠補助費用為主，生
12 活狀況困頓，案父則於113年11月6日因詐欺等罪被羈押於臺
13 北看守所；經評估，案父母關係不穩定，案母須獨自照顧案
14 弟及案妹，且案父因詐欺罪羈押中，顯現照顧量能不足，支
15 持系統較為薄弱，故在親子互動及照顧品質仍有待提升。本
16 案評估案母親職照顧功能、居家環境及就業狀況因素等多個
17 議題尚待解決及提升，經評估，案主發展階段為學齡前，案
18 父母對於兒少發展及環境安全知能不足，無法給予此階段兒
19 童之基本需求，不利現階段案主返家生活及發展，為維護兒
20 少權益及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1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1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24 總報告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另經本院以電話詢
25 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有電
26 話紀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母婚姻關係
27 不睦，案弟、案妹均由案母一人照護，且案家經濟狀況不
28 佳，僅能維持基本生活等情，認案家現況尚難提供案主適當
29 之養育及照顧。又案主為年僅5歲之兒童，無自我保護照顧
30 能力，案家亦別無其他親屬資源予以協助，故為確保案主之
31 身心安全，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

01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3 條第1項前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藍建文